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1) 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根據第13.24A條，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目前履行復牌指引進展的最新情況載列如下。

#### 業務營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提供高質量的眼科醫療服務。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b>181,639</b>	190,933	<b>(4.9%)</b>
除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減值前經營虧損	<b>(16,066)</b>	(33,932)	<b>(52.7%)</b>
廠房及設備折舊	<b>(10,646)</b>	(15,891)	<b>(33.0%)</b>
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b>(3,446)</b>	(30,049)	<b>(88.5%)</b>
年內虧損	<b>(29,823)</b>	(75,793)	<b>(60.7%)</b>
全面虧損總額	<b>(29,932)</b>	(75,792)	<b>(60.5%)</b>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sup>(1&amp;2)</sup>	<b>(3,942)</b>	(36,333)	<b>(89.2%)</b>

附註：

- (1)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通過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扣除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減值虧損和非經常性開支(主要為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包括與復牌指引公告披露的指控及事宜有關的法律及諮詢費用)得出。
- (2) 該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數據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補充財務計量方法，因此視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 主要業務進展**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經濟逆境持續。然而，本集團在主要業務領域採取策略性措施，在維持財務紀律的同時鞏固了其市場地位，取得了顯著進展。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顯著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流出淨額相較上一年度的66.1百萬港元減少至8.8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從先前授予劉芷欣醫生的貸款中收回12.8百萬港元，並在評估多個重啟方案後永久關閉業績欠佳的尖沙咀醫療中心，減少年度租金開支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持有無計息債務現金132.6百萬港元。

2. 本集團於香港眼科市場保持其技術領先地位。作為香港唯一獲官方認證的EVO植入式隱形眼鏡卓越中心及植入式隱形眼鏡手術量最大的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進行約1,000例植入式隱形眼鏡手術（眼睛），推動植入式隱形眼鏡收益增長17.4%（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1.4%）。本集團持續評估前沿醫療技術及人工智能驅動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以加強競爭優勢及長期地位。
3. 本集團透過深化與保險公司及其分銷網絡的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患者覆蓋面。與新匡喬醫療集團及其他保險公司的合作推動保險支付收益大幅增加，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僅0.7%上升至6.3%。本集團正評估有關策略，將其客戶群由本地居民擴張至包括香港新移民及大灣區居民。
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與深圳新風和睦家醫院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合作協議，共同設立高端眼科中心，展現本集團將香港金標準眼科服務模式成功複製至內地高端市場的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溫州醫科大學眼視光醫院（在中國STEM眼科學專科排行榜中，該院科技產出連續多年全國第一）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進一步強化臨床專業能力，並支持本集團拓展內地市場。

上述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完成前可能作出調整及敲定。

##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在過去一個季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香港經濟持續放緩及消費者信心低迷對醫療保健行業造成壓力。有關其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的持續指控阻礙了主要戰略計劃的執行，並損害了業務營運。與指控及調查有關的法律及諮詢開支巨大，且預期將持續產生開支，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構成壓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穩定及改善業務表現，但本季度的整體業績不及預期。財務數據將於後續更新中披露。

本公司承諾將高效地完成有關調查，穩定營運，以便管理層可重新專注於推進長期戰略重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有關指控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收到的與有關指控相關連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指控及／或指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 (ii) 證明並無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性格的合理監管疑慮，而有關疑慮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誠信指引**」)；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內部監控指引**」)；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企業管治指引**」)；
- (v) 向市場發佈有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要信息(「**披露指引**」)；
- (v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財務報告指引**」)；及
- (v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13.24條指引**」)。

## 復牌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 有關指控調查及整改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繼續留任特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特別委員會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特別委員會的法務顧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對上述事項進行法證調查。

本公司將就法證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適當整改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由李金鴻先生，BBS, JP (「李先生」)、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 (「王先生」) 及慈瑩女士 (「慈女士」) 組成的獨立特別委員會。李先生將擔任獨立特別委員會主席及外聘獨立法律專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釐定獨立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任合適的獨立法證調查員，以對上述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本公司將就獨立法證調查員的委任、法證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適當整改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誠信指引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遵守誠信指引。

## 內部監控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委任合適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檢討的任何重大結果 (包括 (如需要) 任何強化或整改措施建議及其實施狀況) 刊發進一步公告。

## 企業管治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 (i) 委任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 (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王先生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繼慈女士獲委任及王先生調任後，本公司已根據復牌指引的規定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條 (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及3.27A條的規定。

儘管有上述委任及調任，(i)本公司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分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仍未符合其各自書面職權範圍所列明的最低成員人數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空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披露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根據需要及時遵守披露指引。

## 財務報告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在處理有關指控，而核數師認為有關指控與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有關。核數師亦認為，在有關指控獲充分調查前，對本公司財務資料之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會延遲刊發，且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寄發亦可能延遲。

董事會已評估，延遲公佈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將不會對本集團持續正常進行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之預期日期須與核數師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的進展。

## 第13.24條指引

本集團一直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實質性業務營運以及在不影響其服務質素的前提下積極推行降本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

本公司將收集並向聯交所提供所有必要的詳情及理由，以證明遵守第13.24條的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